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實施要點

98.02.26系務會議通過

105.10.31系務會議修正

107.08.16系務會議修正

107.09.05系務會議修正

112.07.20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必須於學期間修習「實務專題Ⅰ」、「實務專題Ⅱ」、「實務專題Ⅲ」、「實務專題Ⅳ」、「實務專題Ⅴ」、「實務專題Ⅵ」；以及「創業實作」等課程。學生修課須繳交期中及期末書面報，並於實務專題Ⅵ參加成果發表會與專題競賽。

第三條 專題指導教師為本系專任(專案)老師，專題指導費依學校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專題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之責任包括：

- (一)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作品主題符合本系發展之專長技術。
- (二)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製作能維持正常進度。
- (三) 對於所指導學生之專題給予適當建議。
- (四) 轉達專題相關通知事項給所指導之專題生。

第五條 實務專題之運作模式：

- (一) 新生入學當年度上學期開始，由導師及各專業主題教師進行議題說明和引導，並於大一下學期確定專題修習主題學門。
- (二) 實務專題之專業以分成**休閒、運動、管理**組專題領域為原則
- (三) 每組專題招收學生以應屆生**4位**為原則。
- (四) 特殊情況得協商其他教師代為指導。

第六條 實務專題之作品主題必須符合休閒運動管理領域之相關議題。

第七條 實務專題製作小組由指導老師指導決定專題研究題目，並於實務專題Ⅰ開課學期之開學後兩週內填妥專題領域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同班內各小組之專題研究題目不得相同。

第八條 實務專題作品主題之更改、組員之異動，得由指導老師決定之，並知會系辦公室。

第九條 實務專題製作實施過程若遇有正當理由無法繼續進行該題目時，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更改題目，並填寫專題題目更改紀錄表，送交系辦公室。

第十條 實務專題製作應繳交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格式得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由系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每位學生之成績原則上由指導老師評定之。唯優良作品得由指導老師推薦參加院校或校外之各項專題競賽或創業競賽。

第十一條 實務專題製作之期中報告內容，繳交至指導老師處經評分後由指導老師自存，期末書面報告由指導老師審查後於內頁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期末書面報告依下列方式撰寫製作：

- (一) 書面報告一律打字列印，依照規定之封面裝訂成冊。

(二) 書面報告需繳交一式四份。

(三) 書面報告封面應包含有專題題目、組員學生姓名、學號、學年度、日期及指導老師等，格式由系辦統一規定。

(四) 書面報告內容及順序如下：

1. 摘要：以500字內之篇幅說明專題之內容(含關鍵詞等)，並以一頁為限。
2. 目錄：包含本文目錄、圖表目錄。
3. 本文：包含專題內容簡介、主要內容、結論與建議等。
4. 參考文獻：包含文獻作者、名稱、出版商(雜誌)、頁數、出版日期。
5. 誌謝：含感言。

(五) 摘要內容應並同繳交一份電子檔(如光碟片)，及其他學校規定之資料(需要時，如授權書)。

上述資料繳交未完備者不得參加成果發表會，並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實務專題製作之期中與期末報告由指導老師評分並將成績送交系辦公室。成果發表會由本系之專任老師並得加聘校內或外之學者專家，共至少三人以上共同評定成績。本發表會以公開展示之型態辦理，評分依其報告或成果之創新性、完整性、實用性及相關知識之瞭解程度等評定。

第十三條 實務專題作品被檢舉為有作弊(含抄襲、外購等)之行為者，將由本系系務會議開會討論，必要時相關學生應到場答辯，若查證屬實，將按校規處理。

第十四條 實務專題課程之期中報告應於修課當學期開學後第九週內繳交，期末報告應於第十八週內繳交，未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五條 成果發表會之成績評定結果，優良作品視本系預算狀況簽請獎狀或獎學金給予得獎小組學生獎勵。並在各組專題確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或創業競賽後，發放校訂教師指導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後)